**关于进行2020～2021学年学籍处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：

根据《皖江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（皖工校政〔2019〕365号）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文件规定，学校将进行2020-2021学年普通本科学生的学籍处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  
1.各二级学院应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进行认真、细致的统计、核实。对达到学籍处理有关规定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向学校提出学籍处理意见，教务部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执行。  
2.学生对本人的学籍处理结果有知情权，对本人学籍处理结果持有异议者，可以提出申诉，申请复查。  
3.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随意将学生成绩、学生未获学分、学籍处理意见、学籍处理结果等涉及学生隐私的情况向学生本人以外的他人泄露。  
二、工作安排  
1.10月12日-10月15日，各二级学院统计学生未获学分情况，提出学籍处理意见，并于10月15日11:00前按附件格式要求将学籍处理结果（纸件和电子文挡）报教务部。  
2.10月15-19日，教务部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学籍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。  
3.10月20日，教务部将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后形成处理决定。  
4.学生本人如对学籍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籍处理决定公布三日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诉，申请复核。逾期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附件：1.学籍处理汇总表及明细表

教务部

2020年10月12日